

爱建证券

关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爱建证券作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关注,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元亨利”、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含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报,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

ST元亨利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ST元亨利未能在2021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9月1日起继续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

如ST元亨利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未能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8月31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爱建证券和 ST 元亨利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股转系统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解除。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我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且 ST 元亨利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4、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ST 元亨利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在 2021 年我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且公司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爱建证券作为 ST 元亨利的原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ST 元亨利接受投资人咨询联系人：

谢宗选，电话：0371-66228103 邮箱：yuanhengli@126.com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咨询人联系方式：

张洁，电话：021-32229888 邮箱：zhangjie0903@ajzq.com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6日